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建議本公司董事(「董事」)
候選人之程序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股東建議董事候選人採納正式、考慮周詳及透明之程序。以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以及適用規例及法規規限:

- 倘合資格出席為處理委任或選舉董事事宜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擬於該大會上建議董事候選人(該股東本人除外),彼可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 Pandan Crescent #01-06, Singapore 128464,或送交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英協路50號11樓,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訖。
- 為確保本公司可將該建議知會全體股東,上述書面通知須列明(i)該股東建議相關董事候選人之意向,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公佈的該名獲提名候選人之個人資料,並由提出建議之股東及該獲建議之候選人簽署,表明其有意參選。
- 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限至少須為七(7)日,將自寄發為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之日翌日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於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及收到股東遞交之上述通知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披露有關獲建議董事候選人之個人資料。

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疑問,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21樓2105-06室。